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33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其中，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3 日。

8、出席人员：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 <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需委托人签署的原件，见附件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回执》（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公司证券部收，邮编：2721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537-3956801。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刘玉伦

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

邮政编码：272100

电话：0537-3956905

传真：0537-3956801

邮箱：zhengquanbu@lmc-ind.com

2、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二：股东参会回执；

3、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1”，投票简称为“联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 _____ 出席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 14:00 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委托权限为：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说明：在议案的“表决意见”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标明投票数量，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自然人股东需签名，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4、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5、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31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27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1.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31,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4,528,301.89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06,471,698.11 元，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紫金城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222134732714 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7,603,679.25 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868,018.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 000137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供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开户银行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类别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	222134732714	35,723,333.41	活期
合计		35,723,333.41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866.56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专字（2018）第 000024 号”《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的金额为 6,277.68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为了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效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实施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限期内，可循环使用。2018 年 4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公司循环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9,5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最晚不超过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九个月。2019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50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5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九个月。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产能提升及自动化升级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35,723,333.41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及收到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7.96%。前次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提升及自动化升级项目的建设。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9,886.8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6,803.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度：0.00 2018 年度：11,956.59 2019 年度：4,847.35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注 2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1	
1	产能提升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产能提升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19,886.80	19,886.80	16,803.94	19,886.80	19,886.80	16,803.94	3,082.86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19,886.80	19,886.80	16,803.94	19,886.80	19,886.80	16,803.94	3,082.86	

注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部环境等因素，在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将“产能提升及自动化升级项目”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 1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产能提升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不适用	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34,219.00 万元，销售净利率 14.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不适用计算产能利用率。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32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承诺其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书面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答复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违反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买入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1）现任董事会提名；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1）现任董事会提名； （2）现任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1）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 （2）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和公告候选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在公告中表明有关独立董事的议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出异议的情况作出说明，并表明不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要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在条件成熟和适宜时，逐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二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1）现任董事会提名；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1）现任董事会提名； （2）现任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1）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 （2）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和公告候选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在公告中表明有关独立董事的议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出异议的情况作出说明，并表明不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要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29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元强先生主持。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3）。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30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振生先生主持。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了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